

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0938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11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里鄉社字第 1010002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里鄉社字第 10230604100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一款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里鄉社字第 10530946300 號令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九、十條之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里鄉社字第 110631190700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里鄉社字第 10830240500 號令修正第二、四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里鄉社字第 10931411600 號令修正第二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里鄉社字第 11030344700 號令修正第二、五、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里鄉社字第 11130737200 號令修正第三、五、九、十一條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之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須設籍本鄉，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六個月及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。

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，致設籍時間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但應檢具醫師開立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雖事後辦理認領乃以未婚生子之規範審定之。
- 三、養子女及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皆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。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須有合法結婚證明（結婚登記須滿六個月以上）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不受第一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。
- 五、凡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；第二、三、四、五胎新生兒之父母雙方設籍須分別依序滿（一、二）、（二、三）、（三、四）、（四、五）年（時間不足者取其次）且新生兒之兄、姊亦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（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不在此限）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，否則以兄、姊在籍滿二年之次胎計之。
- 六、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規定之婦女於生育後 60 日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後推算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（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）。

二、全戶新式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乙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

三、父母親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存摺。

第五條 發放金額：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，第三胎新臺幣九萬元，第四胎新臺幣十二萬元，第五胎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。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。

第六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，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津貼者，除追還生育津貼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婦女生育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；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申請。

第十條 （原條例刪除）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備註；1.設籍門檻更嚴謹勿浮濫，免於非確實居住本鄉之民眾假設籍而請領補助。

2.排除攢立法漏洞。

3.避免領完補助就遷離。

4.鼓勵正常婚姻關係讓子女有一個正常家庭。

5.再研擬調降補助金額使財源摶節使用。